

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場地借用管理 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場地借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經本府於一百年二月一日訂定生效，又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九日作第一次修正，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作第二次修正，全文共十七點。為因應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出借場地範圍異動及類似處整併，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本次修正五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場地範圍。（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本要點類似規定，整併說明未免文字誤解。（修正規定第五點及第十二點）
- 三、修正場地使用時間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配合中心實際場地範圍重新修正場地別。（修正規定第八點及附表）

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場地借用管理 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場地，指本中心地板教室、康樂室、演講室、會議室等。	二、本要點所稱場地，指本中心地板教室、康樂室、演講室、 <u>多功能活動室、會議室</u> 等。	現行多功能活動室已固定為駐館單位課程活動等使用，因此不提供借用。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借用，並依法處理： <u>(一)違反法令規定。</u> <u>(二)違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u> <u>(三)違反公共安全或違反公共安全之虞。</u> <u>(四)使用與原申請內容不符或私自轉讓他人使用。</u> <u>(五)違反本要點規定，情節重大。</u>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借用，並依法處理： <u>(一)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u> <u>(二)違反法令規定。</u> <u>(三)違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u> <u>(四)違反公共安全或違反公共安全之虞。</u> <u>(五)使用與原申請內容不符或私自轉讓他人使用。</u> <u>(六)違反本要點規定，情節重大。</u>	本要點第十二點亦有類似規定，為免文字誤解，將第五點刪除第一款，而將第一款內容與第十二點合併修正。
六、本中心場地出借時間為 <u>週一至週六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u> （國定假日除外）， <u>週日</u> 僅限身障團體得申請借用。	六、本中心場地出借時間為上午八時至夜間九時， <u>本中心假日</u> （國定假日除外）及 <u>夜間時段</u> ，僅限身障團體得申請借用。	為符合本中心現行營運時間，爰修正本場地出借時間。
八、本中心各場地收費標準以場次為計算單位，分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一時至五時 <u>二場次</u> ，每場次借用時間超出一小時者，加收一場次費用。借用場地每場次收費標準如附表。	八、本中心各場地收費標準以場次為計算單位，分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及 <u>夜間六時至九時三場次</u> ，每場次借用時間超出一小時者，加收一場次費用。借用場地每場次收費標準如附表。	場次計算時間修正為上下午場，且為符合本中心現行營運時間，爰修正本場地出借時間。
十二、 <u>於借用單位申請借用日，如遇本中心有緊急特殊需要或因政</u>	十二、 <u>本中心如有特殊緊急需要使用出借之場地時，得通知借用</u>	將現行規定第五點刪除之第一款與本點合併修正。

<p><u>府舉辦公共事業或公務而有使用出借場地之需求時，本中心得不予核准借用單位之申請，已核准者，本中心得通知借用單位改期，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u></p>	<p>單位改期，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p>	
---	----------------------------	--

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場地借用管理 要點部分修正規定

一、本要點所稱場地，指本中心地板教室、康樂室、演講室、會議室等。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借用，並依法處理：

(一)違反法令規定。

(二)違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三)違反公共安全或違反公共安全之虞。

(四)使用與原申請內容不符或私自轉讓他人使用。

(五)違反本要點規定，情節重大。

六、本中心場地出借時間為週一至週六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國定假日除外），週日僅限身障團體得申請借用。

八、本中心各場地收費標準以場次為計算單位，分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一時至五時二場次，每場次借用時間超出一小時者，加收一場次費用。

借用場地每場次收費標準如附表。

十二、於借用單位申請借用日，如遇本中心有緊急特殊需要或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或公務而有使用出借場地之需求時，本中心得不予核准借用單位之申請，已核准者，本中心得通知借用單位改期，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第八點附表

借用場地每場次收費標準：

場地別	面積（坪）	可容納人數 （人）	每場次場地維護 費（新臺幣： 元）
2樓地板教室	20.5	20	2,000
2樓演講室	31.33	50	2,000
3樓康樂室	35.34	50	2,000
4樓會議室	36.76	36	2,000
5樓會議室	35.34	60	2,000